



EWC-R-CF:2023

产品碳足迹核查实施规则

2023-04-1 发布

2023-04-10 实施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依据标准.....	1
3 核查模式及核查单元.....	1
4 核查过程要求.....	1
5 再核查.....	4
6 认证证书和产品碳足迹核查标志.....	4
7 认证收费.....	7
8 认证责任.....	7
9 技术争议与申诉.....	7
附录 1 产品碳足迹核查时间确定表.....	8

产品碳足迹核查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EWC或本中心）开展的产品碳足迹核查管理活动。
- 1.2 本规则旨在依据碳足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对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EWC对产品碳足迹核查的管理责任，保证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规范有效。
- 1.3 EWC及申请产品碳足迹核查组织双方在核查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PAS 2050: 2011 产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ISO 14067: 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3 核查模式

本中心所开展的产品碳足迹核查采用核查验证的模式进行。

4 核查过程要求

4.1 申请受理

4.1.1 申请核查组织基本要求

申请产品碳足迹核查的组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申请核查组织及申请核查产品的生产组织应具备有效的法律地位，包括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
- 2) 申请核查产品具备合法的法律许可，包括产品的强制性核查证书等。
- 3) 核查委托方及生产企业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名录，1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4.1.2 申请方需提交的资料

申请核查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申请核查组织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核查申请书。

- 3) 申请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报告及相关附件。
- 4) 守法证明、及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性的声明。
- 5) 其他必要文件。

4.1.3 核查受理

EWC 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定完成核查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核查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核查申请。

核查受理一般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确认满足申请要求的申请组织，EWC 将向申请核查组织作出受理通知。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提交的核查申请，EWC 将不予受理。对经确认不满足要求的核查申请，EWC 将不予受理的结果及其原因告知申请方。

4.2 合同签订

在实施核查前，EWC 将与申请核查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核查合同，对核查相关事宜的双方责任及要求进行约定。

4.3 核查策划

4.3.1 核查方案策划

EWC 根据申请资料，制定核查方案。核查方案应包括在规定的时限内有效并高效完成核查工作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核查的目的；
- 2) 核查范围、边界、功能单位；
- 3) 核查持续时间；
- 4) 核查准则；
- 5) 核查方法；
- 6) 核查组的选择；
- 7) 核查所需的资源；
- 8) 其他需关注的事项。

4.3.2 核查组

核查组一般由 1—2 名核查员组成，EWC 根据所受理的申请核查信息组建具备能力的核查组，指定核查组长。

4.3.3 文件评审

现场审核前，核查组应完成对申请提交资料的文件评审。当确认相关资料及数据不齐全或有误时，核查组有权要求核查申请方补充提交相应信息资料。

文件评审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4 数据核查

4.4.1 核查的内容

核查组根据 PAS 2050: 2011 和 ISO 14067: 2018 对受核查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数据进行核查验证，核验申请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及有效性。验证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涉及的数据及相关资料的准确性。

4.4.2 现场核验

核查组通常需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组应制定书面的现场核查计划，提交 EWC 审批，并与受核查方确认。如遇特殊情况核查组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 EWC 和受核查方并协商一致。

现场核查人日的计算详见附录 1。

现场核查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生产现场走访，确认产品参数、生产流程和产品生命周期阶段的准确性。
- 2) 确认申请时提供的各项碳足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
- 3) 确认受核查方数据管理的有效性。
- 4) 对需要修改和补充的数据现场进行沟通和补充。
- 5) 确定数据分配、数据缺失、数据不确定性的处理原则和方法（适用时）。

当无需进行现场核查即可通过其他方式核验申请方提交信息的真实及有效性时，可不进行现场核查，但需在核查报告中记录不进行现场核查的理由。

4.4.3 核查时限

包括现场检查在内的数据核查活动一般在核查申请受理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核查报告。

4.5 核查报告

核查组长应根据文件评审编制书面的核查报告，并对核查报告的内容负责。

核查报告经 EWC 批准后发放到核查委托方。核查报告应提供对核查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核查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受核查方名称和地址。
- 2) 核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3) 受核查方和产品基本情况。

- 4) 产品的功能单位、系统边界和数据的时间边界。
- 5) 产品生命周期数据清单。
- 6) 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碳排放结果。
- 7) 影响因素分析和低碳减排建议。
- 8) 核查结论。
- 9) 其他。

4.6 核查决定

EWC 安排具有相关能力的人员对申请资料、相关证据、核查报告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核查决定。对符合核查要求的核查结果，可颁发核查证书。对认为信息不全、证据不足或有误的核查结果，核查决定人员将通知核查组并提出修改意见。由核查组整改并经重新评审合格后可颁发核查证书。

当经核查决定人员评审，申请组织不能满足核查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作出不予认证的决定，并告知申请组织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1) 认证委托方及受审核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2) 认证委托方及受审核方发生严重失信问题；
- 3) 受审核方及其产品存在重大环境问题、事故或投诉。

核查决定通常在核查报告提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制作证书。当需要补充资料或整改时，所消耗时间不计算在内。

5 再核查

核查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内，获证组织可申请再核查。再核查流程与初次核查基本相同。

当获证组织产品、数据管理情况等无重大变更时，再核查可免于现场数据核验。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

6.1.1 认证证书内容

核查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核查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地址
- 2) 获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3) 核查模式；

- 4) 系统边界和时间边界;
- 5) 功能单位;
- 6) 功能单位产品碳足迹数值;
- 7) 核查依据的标准或者技术要求;
- 8) 发证日期、发证机构、证书编号、有效期;
- 9) 其他

产品碳足迹核查证书有效期为 2 年。

6.1.2 证书的变更、扩大与缩小

6.1.2.1 证书的变更

获证组织若涉及核查证书的变更,如企业名称(仅为更名,非变更持证法人主体),住所及覆盖场所地址(非场所搬迁)。EWC 将对获证组织申请资料和变更的内容进行评价,当确定是符合变更要求时,批准变更并换发新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6.1.2.2 认证范围扩大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的,变更申请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对符合要求的,EWC 增发新的认证证书,不换发原有证书。

6.1.2.3 认证范围缩小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的,变更申请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对符合要求的,EWC 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原有证书作废。

6.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6.1.3.1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EWC 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暂停期间,客户如需恢复认证、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EWC 提出恢复申请,EW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 EW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未按期交纳核查费用;
- 2)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3) 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4)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 5) 认证证书使用不当;
- 6)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7) 获证组织发生了重大事故;

8)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等。

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第 3)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6.1.3.2 注销认证资格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EWC 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认证依据的变更，认证企业达不到新的要求的；
- 2) 企业由于自身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 3) 其他 EWC 认为企业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的。

6.1.3.3 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EWC 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活动，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4)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后果，或者 EW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
- 5) 被列入政府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6) 出现重大环境问题或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7)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8) EWC 发现其提供虚假资质、数据的；
- 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3 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证书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和 EWC 有关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误用认证证书，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EWC。

7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由 EWC 参照国家相关要求，依据 EWC 认证收费规定收取。

8 认证责任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EWC 及其所委派的核查员对核查结论负责。EW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9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EW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录 1:**产品碳足迹核查时间确定表**

产品碳足迹核查时间依据核查范围内 GHG 排放源、GHG 汇的个数进行确定（见下表 1），并可根据被核查产品的系统边界、场所、规模等酌情考虑增加或减少时间。

GHG 源、汇数量	文件审核	现场审核	核查报告编制	合计
1-30	2	4-6	2	8-10
31-60	2.5	6-10	2	10.5-14.5
60-100	3	10-15	2	15-20

表 1 产品碳足迹核查时间表